

#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服务和 废弃农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服务 (含运输和装卸)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计划号 富财购核字[2024]01531 号  
项目编号 [230882]CMXM[TP]20240001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标准
1	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处置（含运输和装卸）服务	320 吨	要求：1、按照《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黑农厅联发【2024】312 号）要求。采购内容：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服务（含运输和装卸）。2、需满足的要求：（1）运输：由于前期有部分镇自行组织把农药包装废弃物运送到市级转运站，要求乙方把未转运的镇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先转运至市级转运站，连同已经入库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一起压块，转运到资源化处置企业，黑龙江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装卸：投标报价包含装卸费，采购人不在另外支付任何费用。（3）资源化处置（含压块）：符合环保部门及农业主管部门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处

			置的要求。(4)在运输过程中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输过程中要做好防雨防散落防丢失,并做好应急预案。(5)在运往处置企业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一车一联单,一车一个行程轨迹,要保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和实际相符。(6)临时储存、处置过程中,要做到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7)要求数量320吨,低于320吨,以实际回收数量为准进行支付。
2	废弃农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服务(含运输和装卸)	150吨	要求:(1)运输:从部分镇级出发到市级暂存点再到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置企业(镇级指定一个固定出发点,要求交通便利、方便运输);或者从市级存储转运站出发(前期有部分镇已自己组织运送到市级转运站)(2)装卸:投标报价包含装卸费,采购人不在另外支付任何费用。(3)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符合环保部门及农业主管部门对废弃农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的要求。(4)在运输过程中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输过程中要做好防雨防散落防丢失,并做好应急预案。(5)临时储存、处置过程中,要做到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6)要求数量150吨,低于150吨,以实际回收数量为准进行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 232000 元			

## 第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服务标准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从部分镇级出发到市级暂存点再到资源化处置企业(镇级指定一个固定出发点,要求交通便利、方便运输);或者从市级存储转运站出发(前期有部分镇已自己组织运送到市级转运站)。

##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按采购单位要求在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

2、验收方式:由监理公司验收。转运工作完成后,监理公司要出具监理报告,以现场称重和第三方监理共同确认运输数量和重量。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100%，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后，监理公司出具相关验收手续，中标方提供所运输车辆转运联单和行程轨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服务标准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因服务质量和内容出现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金额的5%作为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项目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4、乙方要保证作业安全，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其它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5 份，政府采购办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章）</p> 	<p>乙方（章）</p> 
<p>单位地址：富锦市中央大街 306 号</p>	<p>单位地址：佳木斯桦西工业园</p>
<p>法定代表人：张明秀</p>	<p>法定代表人：王波</p>
<p>委托代理人：李春琪</p>	<p>委托代理人：王波</p>
<p>电话：0454-2325614</p>	<p>电话：</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锦支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0904022209219507225</p>	<p>账号：</p>
<p>邮政编码：156100</p>	<p>邮政编码：</p>